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阳光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徐阳光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及《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安达维尔
股票代码:300719
法定代表人:赵子安
董事会秘书:杜筱晨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杜杨北街19号
邮政编码:101300
联系电话:010-89401156
传真:010-89401156
互联网地址:www.andawell.com
电子邮箱:securities@andawell.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阳光,其基本情况如下:

徐阳光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博士学位,教授职称。2007年至2009年,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2009年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任教,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2016年2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11月27日至今,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止目前,徐阳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征集人目前未见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1月29日(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确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文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杜筱晨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杜杨北街19号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公司邮政编码:101300
公司电话:010-89401156
公司传真:010-8940115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律师事务所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机构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核确认有效的前述材料及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以最后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认定其登记时间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认定其登记时间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徐阳光

2021年1月15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截止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或联合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并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阳光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

(1)请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至:自签署日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6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9,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光大银行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利率定制第一期产品128(120天)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5月8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辰欣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166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1.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6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5,653,163.2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10,346,836.79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3-00045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约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项目	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834838	国际CGMP-固体制药车间建设投资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6,227,042.44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208819	BFS“优速通”一体化无纸化票据生产系统项目	1,837,724.42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营业部	378899910100030525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523,369.50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642018800006086	2.4亿国债逆周期调节项目	18,366,107.52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101502330200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2,958,348.91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0189822001171	CGMP-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	23,251,893.63
合计				71,164,486.42

(三)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投资期限(天)	产品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逾期未交
中国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利率定制第一期产品128	9000.00	2.80%	84	120	保本浮动收益	1.10%	2,900	否
合计	/	/	9000.00	/	/	/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审计办公室、总经理及董事长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理财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结构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和结构性存款的相应损益情况。
5、本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利率定制第一期产品128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9000万元
4、产品认购日:2021年01月08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05月08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2.80%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存款期限:120天
9、收益分配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0、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无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流动性安排:无
13、清算交收原则:无
14、资金支付方式:账户直接划付
1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6、理财投资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7、违约责任:(1)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存款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被视为投资者违反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投资者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保证按本合同规定还本付息。如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以实际拖欠的金额为基础,自拖欠之日起,光大银行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公司支付违约金。(3)结构性存款产品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的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行业规则,产品合同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双方首先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8、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01月07日
(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六)本次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投资金额为9000万元,投资

期限为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5月8日,产品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七)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结构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利率定制第一期产品128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1818;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6818);上述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单位:元
资产总额	5,533,753,104.69	6,031,340,332.37	
负债总额	959,974,307.91	1,343,402,928.59	
所有者权益	4,573,778,796.78	4,687,937,40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63,844.93	312,188,929.85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27%,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62,905.24万元(含所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9,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3.42%,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外,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资产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收益较大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赎回日不影响授权截止日,且不超过6个月。在上述额度及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辰欣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18,000.00	95.28	/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55.35	/
3	银行理财产品	21,500.00	21,500.00	412.74	/
4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213.00	/
5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4,000.00	266.73	/
6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0	5,500.00	59.29	/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42.12	/
8	银行理财产品	9,500.00	9,500.00	117.49	/
9	通知存款	23,000.00	23,000.00	43.06	/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5.42	/
11	银行理财产品	4,300.00	4,300.00	9.8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37.21	/
13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0	5,500.00	29.84	/
14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	4,200.00	34.42	/
1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34	/
1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0.38	/
17	银行存款	21,000.00	21,000.00	23.86	/
18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66.45	/
1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4.68	/
20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	/	/	16,0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	/	9,00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0	/	/	14,000.00
23	结构性存款	4,200.00	/	/	4,20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	/	9,000.00
合计		235,700.00	183,500.00	1,598.46	52,200.00

最近12个月内内幕信息最高投入金额 69,500.00

最近12个月内内幕信息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2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3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2,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800.00

信息披露制度 70,000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1-002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2020年12月新增房地产项目2个,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光明紫博置业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政府平台竞拍挂出让)取得了云南省昆明市KCC011-63-A1地块。该项目位于昆明市呈贡区雨花片区中部,四至范围为东至万青路,西至兴园路,南至万峰路,北至云南白药街,项目出让面积为104119.51平方米,容积率大于1且小于等于3.7,计容建筑面积为385242.187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零售商业、批发市场、餐饮、旅馆、商务金融用地(地块兼容比例为居住70%,商业30%),土地使用年限为城镇住宅70年、零售商业、批发市场、餐饮、旅馆、商务金融40年。土地成交总价为人民币27331.5万元。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51%权益。

公司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5955.06万元人民币协议收购桐庐枫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桐庐枫鹰置业”)100%股权且承担相应债权债务(即人民币56986.32万元),本次收购总金额为人民币62941.38万元。经评估、审计,桐庐枫鹰置业主要核心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主要为“枫鹰富春江花园”房地产项目,项目位于桐庐县经济开发区柴埠片区地块A,项目建设用地面积64928.00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162309.75平方米。项目分两期建造,一共建造住宅12幢,以及部分商业用房。其中,一期住宅898套(含政府回购项目住宅560套),商业131套,不可售物业类用房13套;二期住宅524套,商业20套,不可售物业类用房3套;另有规划地下车位863个。截至2020年4月30日,项目已全部竣工。除此之外,桐庐枫鹰置业在桐庐或其他区域暂时没有房地产开发项目。根据评估结果显示,桐庐枫鹰置业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为-6378.05万元,评估值5955.06万元,评估增值12333.11万元,增值率193.37%,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存货-产成品增值,因为企业对存货-产成品采用成本核算,账面价值未包括相应的房地产开发利润,而评估值测算得到的是该项资产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中包含了该项资产的市场利润;且房地产市场价值增长,导致评估增值。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0年10月14日、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0-054)、(临2020-055)、(临2020-056)、(临2020-061)、(临2020-077)。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上述新增房地产项目数据,由于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目前披露的数据在未来可能发生变化,因此上述新增房地产项目数据仅供广大投资者阶段性参考。